

咱家的暖气为啥还不热?

常见原因和解决方案在这里

本报记者 梁智玲

11月9日,我市提前开启“供热模式”。“俺家的暖气为啥还不热?”昨日,有市民致电本报咨询。哪里不热?为何不热?暖气不热常见原因和解决方案都在这里。

网友“幸福是什么”咨询:我在示范区居住,我市已经开始供暖了,市高新热力公司负责的供热区域何时能供热?

市高新热力公司回应:按照工作计划,公司将于11月11日、12日安排点火启炉,管网温度达标后,通知小区物业开启换热站为用户供热。用户可与小区物业保持联系,关注供热时间。

读者张先生咨询:我居住的小区的换热站已经开了,管道里也有水,但家里的温度还是很低,怎么办?

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回应:我市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小区的换热站已经开启。集中供热升温需要一个过程,升温过程中,热量从热源厂到供热管网,再到各个小区的换热站,最后抵达用户家中,按照规范要求,这个过程是缓慢且平稳的,升温幅度每小时不能超过3℃,这样才能确保管网安全平稳。集中供热开始初期,热力公司会通过供热调试和管网调节,让用户用暖达到均衡状态。在此期间,用户须做好室内采暖设施的排气工作,耐心等待。

读者吴女士咨询:我家居住在马村区尚水阳光小区,隔壁单元楼道的立管已经开始热了,我们单元的还是凉冰冰的,这是什么原因?

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回应:这种情况可能是单元阀没有打开,或者有气堵造成的。用户可联系片区维修人员到现场检查,解决问题。

读者刘先生咨询:我在市人民路都市花园小区居住,是一部制计量用户,今年还没有交热费,请问在哪可以查询剩余费用?

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回应:一部制计量用户可通过关注“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”微信公众号,点击右上角“便民服务”,输入用户编号查询热费余额。提前供热期间,用户可免费用热,前提是账户内余额须超过50元。

读者李女士咨询:我在和平街附近居住,每年集中供热初期,家里有一组暖气片总是热得很慢,甚至完全不热,影响整体取暖效果。请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的?该如何处理?

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回应:采暖设施安装不合理、安装数量与取暖面积不匹配、未按标准安装排气阀等是造成家庭取暖效果不好的主要原因。用户发现问题后,可请专业安装人员上门调试。集中供热开始初期,气堵是最常见的问题。如果用户家中存在进水和回水管道热,部分暖气片不热,同一组暖气片前端热、后端不热的情况,就要打开排气阀,多次、反复排气。通常情况下,打开排气阀会听到有气体放出来的声音,紧接着会看到有水流出,这就说明完成了排气过程。

网友“白云”咨询:我居住在站前路远大·未来城小区,邻居家已经暖和了,我们家的暖气片还是凉的。请问这是怎么回事?

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回应:首先,要查看一下自家暖气费是否欠费;其次,要检查室外入户进、回水阀门是否打开。如果这两个问题都确认无误,可联系片区维修人员,检查是否存在滤网堵塞等问题。

读者严女士咨询:我在解放路世纪新区小区居住,前些天热力公司上门为我们办理了入网手续。请问小区何时能用上暖气?

中环寰慧(焦作)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回应:世纪新区小区今年首次入网,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,工作人员正在冲洗滤网,预计11月15日前可开启换热站为居民供热。

这些非法集资陷阱要当心

近年来,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群众参与投资理财的需求日渐旺盛。于是,一些不法分子将非法集资包装成私募基金、P2P、健康服务、高科技产品等,但无论非法集资形式如何变化,其以高额回报为诱饵、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本质特征不变。防范非法集资,要做到“四个不”:对高息“诱饵”不动心、对老板“实力”不崇拜、对企业“背景”不迷信、对熟人“热心”不轻信。

下面向大家介绍非法集资案例,提醒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高息集资诱惑,理性选择投资渠道。

APP平台涉非法集资案

2018年4月,单某某利用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线运营“红创金服”平台,并配套开发推广手机红创金服APP,以个人车辆抵押借款及企业信用贷款为标的,预期年化收益率10%~15.6%,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。2018年7月该平台逾期,通过司法机关侦查、审理,发现该案涉及未兑付金额近5189.63万元,涉及未兑付人数1203人,追缴赃款3777.28万元,投资人损失约1412.36万元。2020年7月2日,经法院审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单某某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

第三方理财涉非法集资案

2008年至2012年间,单某某得知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煤炭、石油等业务需要资金,便利用自己在保险公司的工作便利,主要针对保险公

司客户,在保险公司办公场所等地,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宣传介绍以君安公司为名的投资理财,许以5%~26%的年息,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100人非法吸收资金合计人民币1420余万元。同时,单某某还利用其工作便利,许以按年息15%~30%的提成,发展保险公司的其他业务员对外宣传介绍,并自行确定5%~25%的年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190余人非法吸收资金合计人民币1590余万元。后经法院审理,判决单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6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

“虚拟货币”涉非法集资案

2019年,高某(另案处理)等人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“通证银行”投资平台,对外宣称可存储主流“虚拟货币”理财,承诺随存随取,不设锁仓,以日息1%~8%的高额回报等静态收益模式向公众吸收比特币、以太坊等“虚拟货币”。同年6月,该平台“虚拟货币”无法提取。同年7月,该平台将储户的主流“货币”强制转化成TB资产。此后,该平台关闭,无法登录。被告人林某等人以“通证银行”平台为依托,以投资该平台可持币生息、推荐投资人可获得返利等高额回报为诱饵,在多地召开推介会、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宣传、分享投资理财经验,并通过微信推广,鼓励社会公众

将“虚拟货币”存入“通证银行”。根据目前报案人员统计,经林某等人宣传,共吸收59人“虚拟货币”价值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。经链上资产追踪调查分析发现,价值人民币673.659万元的“虚拟货币”充值到林某的钱包地址中。林某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以投资“虚拟货币”为名,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,扰乱金融秩序,数额巨大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经法院审理,林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

消费者要警惕此类新型非法集资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一是消费者应选择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合法金融机构进行投资。对于投资平台要有客观认识,要识别是国家设立的金融平台,还是私营企业。二是投资要理性。在投资过程中,消费者要了解企业或个人吸收资金行为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考察企业或个人真实的资产、运营状况,分析其承诺的收益是否合理,不要被“耀眼的招牌、诱人的项目、高额的收益”等表象所迷惑而盲目投资。三是增强风险意识。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,非法金融活动更是隐藏着巨大的风险。投资首要考虑资金安全,不要受高息诱惑,避免“捡了芝麻,丢了西瓜”。

本报记者 杜玲 整理



人参鹿血酒第二波来袭

12瓶装每箱只要 99 元

好消息,墨家军牌人参鹿血酒即日起每箱只要99元(12瓶/箱)。

配料:鹿鞭、鹿茸血、鹿血、人参、黑枸杞、牛蒡、铁棍山药、丁香、桂圆等。

焦作市场第二波投放200箱,先到先得。

咨询电话:13839165077(微信同号),抓紧订购!

地址: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大厅晚报欢乐购 电话:13839165077
乘车路线:乘10路、18路、21路、35路、39路、43路公交车到市人大站下车

